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设计费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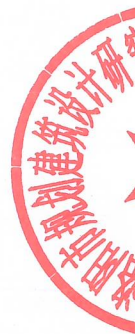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由设计人承担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设计费用）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工程设计使用。

1.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交通部等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设计的书面要求。

1.2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勘察设计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3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

1.4 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设计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6 发包人风险：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7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8 时间：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合同书。
- 4.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3 有关会议纪要。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设计费用)项目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设计费用)项目,该项目起点位于王城大道,终点与产业路相交,路线全长约 7km,路面宽度 9 米,桥梁 2 座。

设计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如需要)、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如需要)、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设计后续服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报批。

第六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第七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 1 份	45 日历天

第八条 设计费计算

本合同的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通过公开招标,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孟津官庄至常袋项目(设计费用)项目合同价格为: 13570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50%。

9.2 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额的 40%。

9.3 待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后支付剩余的 10%。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要求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甲方均应按合同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

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0.2.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应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

10.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0.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和补充。如因设计人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完善造成设计审查结论不合格须修改设计重新审查，重新审查的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2.5 工程施工期间由于设计人服务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一个工作日以上，或影响工程质量，或增加工程投资，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对其处以相应惩罚。

10.2.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设计人应积极做好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和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10.2.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事先应与发包人协商。

10.2.8 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用于本工程建设需要的除外）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71100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7912269

电话：0379-63217557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原银行孟津支行

开户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303010150024401

银行帐号：41001501110050201587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